

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投资人招募

招
募
文
件

招募人：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10月19日

目 录

一、 招标公告.....	1
二、 投资人须知.....	3
三、 招募说明.....	4
四、 报名材料格式（附件）	9
1. 投资报名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保密协议	
5. 报名保证金凭证	
6. 报名材料要求或投资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投资人招募公告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 (2018) 粤 1971 破申 14 号民事裁定书, 依法立案受理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并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

为实现债务人破产重整的根本目标, 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及其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相关法律规定, 管理人现面向社会公开、公平招募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佳彩公司”)的重整投资人, 现公告如下:

一、招募须知

1. 为公平、公正、公开地引入重整投资人,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以公开的方式进行, 并接受各方的监督, 本次招募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平等适用, 具有同等效力。

2. 本招募公告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佳彩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注册成立, 现公司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振华工业区西环一路, 法定代表人为张福柱, 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为杨进新、张福柱, 其中杨进新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 股权比例占 50%; 张福柱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 股权比例占 50%。公司经营范围为产销激光影碟机、MP3 播放机、MP4 播放机、机芯、数码录像机、数码相机等相关数码产品及上述产品相关零配件;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报名资格及要求

1. 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后续恢复生产经营的技术能力, 且需出具相应的证明或者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拥有与佳彩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数码科技产品相关企业可优先考虑。

2. 无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未列入失信行为人等。

3. 意向投资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报名，并按《投资人招募说明》提交投资报名书等必要的资料，同时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四、报名方式

1. 接受报名单位：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地点：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天安数码城 B2 座 1503-1506。

2. 报名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19 日 17 时前。

3. 联系人：刘开坛，13500000753

杨绣瑛，13925715463

办公电话：0769-23031066

4. 逾期送法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名材料，管理人不予受理。

5. 参选人在报名并签署保密协议后，可向管理人索取佳彩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等相关资料。意向投资人如需进一步了解招募详情以及债务人详细情况的，可与管理人联系。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投资人招募公告同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官网（网址：<http://dyfy.dg.gov.cn/>）、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官网（网址：www.gdsk886.com）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欢迎符合条件的社会各方投资人积极报名参与，如有疑问，欢迎垂询。

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投资人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招募人	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	公告名称	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3	案号	(2018)粤1971破30号
5	招募范围	详见招募公告
6	投资人参选条件	详见招募公告
7	重整保证金	1. 要求递交重整保证金： <u>人民币500万元</u> （其中包括报名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 2. 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形式：银行电汇，凭证的备注栏须注明：投资人招募报名/重整保证金（案号）； 3. 须提供加盖投资人公章的电汇底单复印件； 4. 支付保证金帐户信息： 户名：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账号：8114801014100228130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报名材料中凡出现投资人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单位投资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 个人投资人的需其本人签字确认。
9	递交报名材料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天安数码城 B2 座 1503-1506
10	遴选方式	在人民法院的监督下，由评委会评审选出 两名 重整方候选人，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讨论表决确定。
11	确定重整方	债权人会议依据评委会选出的 两名 重整方候选人，排名第一的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方。排名第一的重整方候选人放弃参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募文件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参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参选条件的，招募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重整方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重整方候选人为最终的重整方，也可以重新招募。
12	重整方候选人公示媒介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 http://pccz.court.gov.cn ）、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官网（网址： http://dyfy.dg.gov.cn/ ）、 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官网（网址： www.gdsk886.com ）
13	签订合同	意向投资人被选定为最终重整方后，须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14	邮寄报名材料	不接受

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投资人招募说明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佳彩公司于2001年2月27日注册成立，现公司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振华工业区西环一路，法定代表人为张福柱，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5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杨进新、张福柱，其中杨进新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股权比例占50%；张福柱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股权比例占50%。公司经营范围为产销激光影碟机、MP3播放机、MP4播放机、机芯、数码录像机、数码相机等相关数码产品及上述产品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债务人设立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代表本公司开展业务联络活动，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该分公司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2、资产概况

目前佳彩公司负债约16亿元人民币，资产主要有：

（1）银行账户余额约82万元；

（2）办公室用品一批；

（3）一宗科研设计用地及地上6栋建筑物在建工程，使用权面积14536平方米，用途为科研设计，未抵押，被各法院轮候查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已委托评估机构对该宗土地进行了评估，评估总价值为40,887,621元，目前尚未拍卖处置；

（4）应收账款：据债务人2018年1月的审计报告显示，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佳彩公司应收账款总额为268,319,880.53元人民币。

二、招募程序

（一）管理人拟订的本次招募工作的基本程序如下：

1、管理人编制《招募公告》、《招募说明》以及相关文件材料，并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报备。

2、管理人在人民法院指导下，与人民法院共同组织成立重整投资人评选委

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3、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东莞第一人民法法院官网（<http://dyfy.dg.gov.cn/>）以及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官网（www.gdsk886.com）发布《招募公告》及相关招募文件。

4、意向重整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并提交投资报名书等相关报名所需的材料。管理人配合报名的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解答其相关问题。

5、重整投资人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结合自身的商业判断和风险评估，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提交具有操作性且不可撤销的《重整投资方案》和支付重整保证金伍佰万元（¥5,000,000.00）（包含报名时支付的报名保证金¥2,000,000.00元），若投资人未按时支付参选保证金的，管理人有权取消重整投资人参选资格并没收其报名保证金。

6、管理人对重整投资人（包括联合投资人）递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对认为具有操作性的《重整投资方案》和已经支付参选保证金的重整投资人送达《重整投资人入围通知书》，重整投资人将获得佳彩公司意向重整方候选资格；相反地，不符合本说明中关于重整投资方案编制要求的，管理人将向重整投资人送达《重整投资人不入围通知书》，并无息退还重整保证金人民币 2000 万。

7、评委会在人民法院的监督下，对意向重整方候选人进行评审，综合重整投资人的资信情况、资金实力、管理经验、经营方案、偿债方案、重整模式等因素，选出 2 名重整方候选人，后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讨论表决确定最终的重整方；对未被选定的重整投资人，管理人无义务向其说明理由或对其参与本次招募活动的支出进行补偿。

8、管理人根据选定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编制《重整计划草案》，和选定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9、管理人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10、管理人通知选定重整投资人会同债务人、管理人执行重整计划，履行重整投资协议，由管理人依法监督。

三、重整投资人

重整投资人应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

的企业法人。佳彩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活动接受联合投资人参选。

(一) 重整投资人参选条件:

1、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后续恢复生产经营的技术能力，且需出具相应的证明或者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2、拥有与佳彩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经营数码科技行业相关企业可优先考虑。

3、无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未列入失信行为人等。

前述条件描述，仅为本重整案投资人遴选的最低限制性条件，并非管理人对符合该等条件的投资人必然参与重整的承诺。

(二) 报名方式

1、有意向参与佳彩公司重整投资人，请于2018年11月19日前将报名材料现场递交至管理人指定报名地点，并由管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向报名材料递交人出具报名材料接收凭证，接收凭证加盖管理人公章，并由接收人签字。管理人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报名材料。重整投资人未提供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不予出具报名材料接收凭证。

管理人指定报名材料接收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天安数码城B2座1503-1506 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接收人：刘开坛，电话：13500000753；杨绣瑛，电话：13925715463；办公电话：0769-23031066。

2、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投资报名书（附件1）；
- (2) 重整投资人简介；
- (3) 参与重整投资的股东会决议（企业法人）；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投资人需提交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 (5) 资信证明或履约能力证明；
- (6) 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附件2、3）
- (7) 保密协议（附件4）；
- (8) 报名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3、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需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单位参选的，需要加盖重整投资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自然人参选的，需经重

重整投资人本人签字确认。

4、如果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需确定一个牵头人，并提交联合体之间的《重整合作协议》。各联合投资人需共同提交报名材料，本公告约定内容对联合投资人均有约束力。

5、重整投资人未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以及支付报名保证金的，管理人不确认其参选资格。

四、重整保证金

(1)意向投资人需于2018年11月19日17时前向管理人缴纳报名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报名。

(2)本项目重整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元整，（其中包括报名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保证金需汇入管理人指定账户：

户名：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账号：8114801014100228130

(3)重整保证金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全额退还（不计利息）至意向投资人付款账号；

a. 经评审后，意向投资人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

b. 经评审后，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但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

c. 管理人中止或撤回本招募公告的。

(4)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自动转为重整保证金；投资人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后，该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5)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拒不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或者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后不履行协议义务的，该投资人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遴选制度

评委会在人民法院的监督下，对意向重整方候选人进行评审，综合重整投资人的资信情况、资金实力、管理经验、经营方案、偿债方案、重整模式等因素，选出2名重整方候选人，后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讨论表决，可确定其中一家单独

投资人或者联合投资人。

六、中止或者撤回招募公告

如出现影响债务人重整的重大事项或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要求，管理人可以中止或撤回本招募公告。本招募公告中止或撤回的，管理人无需对意向投资人报名所投入的工作进行任何补偿。

七、保密义务

意向投资人在与管理人、债务人等接洽或尽职调查中，对所掌握的且未以任何形式公开披露的债务人信息、数据等资料需遵循保密义务。意向投资人必须善意使用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除进行内部投资分析和制定重整投资方案外，不得另作他用，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管理人有权要求意向投资人赔偿相应损失，并取消其报名资格。

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10月19日